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350 万元，有效期三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部分价款。并同意由公司合法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8 幢房产，为此授信额度作抵押担保。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适应重组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运营模式发展变化，体现和树立公司形象，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康耐特旗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康旗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及工商登记事项。证券简称变更尚需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核准。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其他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徐鸣、宋勇、田海荣、丁峰违反《公司员工手册》和《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27,949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05,10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7 元/股,回购金额为 438,271.17 元。

公司董事郑育红和张惠祥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5.5 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宏图大

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 日